

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

##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九十九學年度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

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合計	
	科目代碼	科 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 目	上	下		
院核心必修課程	BT4	金融專業英文一	1		B10	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	2		19 學 分	
	BT5	金融專業英文二		1						
所必修課程	BY1	計量分析	3							
	B07	財務理論	3							
	A08	風險管理	3							
	BY2	金融機構經營管理		3						
	BY3	保險理論		3						
必修合計			10	7	必修合計			2		0
院核心選修課程	MK5	海外參訪研習		2	AC3	國際交流研習	1			
所共同選修課程	847	研究方法		2	BZ1	金融整合與金控制度	3			
	BY5	時間序列分析		3	BY4	金融專題研討		2		
	BM3	巴塞爾協定與銀行風險管控系統專題	3		BM8	美國投資銀行操作實務	3			
所選修課程	(一)、財務金融模組									
	B36	金融法規	3		MB6	資本市場專題	3			
	BC3	金融制度變遷	3		BY9	公司理財專題	3			
	BQ9	現代化銀行經營、規範與政策		3	BX6	企業金融專題		3		
	BG2	衍生性商品分析		3						
	(二)、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									
	BX5	保險財務專題	3		BZ2	保險法專題	3			
	BY7	社會保險與退休金規劃	2		BZ3	保險法規與監理	3			
	BY8	保險行銷與銀行保險專題		3	BZ4	保險精算與保險商品	2			
	A50	保險經營專題		3	BZ5	保險風險移轉與再保險專題		3		

備註: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：40學分 (必修學分：19學分，選修學分：21學分)。
- 2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
- 3、表列選修課程得依本所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。
- 4、本所同學除修習所必修課程外，每位同學需就財務金融模組及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中，選擇一主修專業模組並至少選擇5門選修課程。另鼓勵同學跨組修習副修專業模組。
- 5、表列必修課程之開課年級不變動，惟開課學期依本所發展需求彈性調整。
- 6、海外參訪研習與國際交流研習為院核心選修課程，採密集式上課方式進行，原則上海外參訪研習課程於4月上旬上課，國際交流研習課程於10月上旬上課。
- 7、各模組的選修課程，得視需要彈性調整。